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4层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海兵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公司股份942,054,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1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未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42,054,99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1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2、议案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石油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总协议并预计2022年至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1,968,89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 反对5,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41,968,89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 反对5,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名：王婷、王浩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中金浙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1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浙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浙鑫
基金代码	0006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及《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4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871,918.6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067,191.8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3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17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17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与福泉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与福泉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拟在福泉市投资建设的部分项目规划及公司拟享受的产业扶持政策，部分投资项目具体建设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造成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合作背景
1、项目名称：“矿化”一体化“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
2、投资主体：公司及公司控制的成员企业或公司招引的其他相关投资主体。
3、建设地点：贵州省福泉市双龙工业园区罗尾塘组团和川恒龙昌厂区东侧地块（实际用地的具体位置以国土部门核准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确的四至范围为准）。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二期项目按计划全面推进，二期项目适时启动并视项目的发展需要。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和项目具体实施计划（以立项备案批复为准）包括：（1）

材料	150万吨/年中部低品位“矿化”一体化“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一期）建设” 270万吨/年磷酸盐矿及废矿综合利用生产装置（注3） 30万吨/年丰法亚磷酸盐生产装置（以五氧化二磷计） 37万吨/年无水氯化亚生产装置
产品	10万吨/年食品级磷酸三钠生产装置（以三聚磷计） 40万吨/年电池用磷酸铁生产装置 20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生产装置（龙昌工厂）（注4） 27万吨/年电池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
数据	双链联合仓储物流中心
数据	“矿化”一体化“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二期规划）” 300万吨/年中部低品位“矿化”生产“绿色磷酸盐矿及废矿综合利用生产装置” 2“30万吨/年磷酸盐矿及废矿综合利用生产装置” 30万吨/年丰法亚磷酸盐生产装置（以五氧化二磷计） 37万吨/年无水氯化亚生产装置 10万吨/年食品级磷酸三钠生产装置（以三聚磷计） 40万吨/年电池用磷酸铁生产装置 10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生产装置 27万吨/年电池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

注1:本次《合作协议》中拟建的“矿化”一体化“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包含公司已与国祥集团约定拟建设的5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注2:本次包含公司2021年公司可转债债券投资项目“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化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万吨/a中低品位“矿化”综合利用“装置及配套建设”；
注3:本项目包含公司2021年公司可转债债券投资项目“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化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磷酸铁”制硫酸装置”；
注4:本项目包含公司已公告的新建1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5、项目投资建议：项目总投资预计100亿元，其中一期投资46亿元，二期投资56亿元。
6、建设周期：
一期项目（除双龙铁路仓储物流中心外）建设周期为36个月，计划建设期为2021年3

月—2024年3月。

二期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计划建设期为2024年4月—2026年4月，具体由公司根据企业情况、资源配置情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启动时间。

7、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新增年生产总值85亿元；二期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年生产总值120亿元。

（二）项目用地及相关保障
1、福泉市人民政府对公司项目建设规划及实际建设情况提供用地、供排水、电力、征地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2、在管辖区范围内，符合环保、安全等管理法律法规前提下，在有条件实施磷石膏联产联销综合利用的区域，优先使用磷石膏联产联销材料进行生态修复、矿区治理、地灾治理及园区场平工程等项目。
3、支持公司降低运输成本，优化矿区环境，支持公司在双龙工业园区建设双龙铁路仓储物流中心，支持公司建设从矿山到罗尾塘工业园区的皮带运输走廊，实现磷矿与磷石膏的“对流运输”，并在资质办理、土地配置、矿群关系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福泉市人民政府根据协议约定为公司提供政策支持，落实各项优惠政策，为公司争取相应扶持资金，鼓励支持项目实施。
2、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启动和完成项目建设和投产，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制度，自行负责项目建设。
（四）优惠政策支持
福泉市人民政府在各项政策范围内给予公司用地扶持、奖补扶持。
（五）违约责任
1、因公司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福泉市人民政府有权取消公司给予的所有扶持奖励。
2、公司若出现撤建或擅自改变本项目土地用途的，福泉市人民政府取消优惠扶持并按《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公司无条件将本项目获得的各项扶持和奖励奖励、补助资金全额退还福泉市人民政府。同时福泉市人民政府不同公司垫资建设的电力设施及其他动产、不动产投资，并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只按照公司摊牌土地成本代价对土地予以回购，地面附着物、构筑物作为公司承担责任的方式无偿归福泉市人民政府所有。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优惠政策仅对约定的建设项目内容中，投资主体为公司本身或经福泉市人民政府认可的分公司与其他企业（个人）合作成立的法定联合投资主体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合作协议》双方尚未实际签订。协议签订后，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能生效。如出现双方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二）《合作协议》对具体建设内容及建设进度仅进行框架性约定，除部分已建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建设尚需通过立项备案、环评、能评等审批，项目实施期限较长，后续是否存在竣工延期问题、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性因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实施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由于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同时支付期限较长，目前尚无明确的担保投资安排，后续将根据公司资金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实施。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

（四）《合作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及未来项目的产值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计划数和数据，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投资金额及预计产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五）《合作协议》筹划建设的项目尚需通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申购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033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0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0322）
（2）投资者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1年9月23日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ETF（QDII）
基金代码	013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9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2021年9月23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期：2021年9月24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2021年9月24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	易方达国际（QDII-LOF-POF-A） 易方达国际（QDII-LOF-POF-IC
申购赎回的基金代码	016129 000521
申购赎回基金是否参照赎回	是

注：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225ETF，扩位证券简称为日经225ETF易方达。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稀土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715）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基金业务自律规则》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1年9月17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15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公司拟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进行资产置换。经初步筹划，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鲁能集团、都城伟业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拟置出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房地产地产公司及物业公司股权等资产负债，差额部分补足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但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主体资产置换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710,347,349股，占公司总股本3,905,000,000股的69.41%。本次质押后，红星控股累计质押股份1,044,413,424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8.53%，占公司总股本的26.75%。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8,60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728,954,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8%。本次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044,413,424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75%。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已将其持有的109,500,000股A

质押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质押数量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红星控股	是	109,500,000股	否	否	2021-09-03	2023-01-31	泰安泓源投资有限公司、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	2.83%	融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9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兴业银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兴业银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消费升级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52
2	永赢消费升级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53
3	永赢颐颐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52
4	永赢颐颐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42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1年9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兴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兴业银行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兴业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兴业银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兴业银行的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兴业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兴业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岩石佐佐佐佐处置荆门汉通相关诉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6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荆门广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广德）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以4700万元获拍了公司持有的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汉通）42%的股份。2021年9月15日，公司信息披露员误报该公告，称荆门汉通其他股东深圳柯威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柯威成）和成都万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万泰置业）起诉荆门广德并胜诉，可能先行购买荆门汉通42%的股份。此前，荆门公司向荆门广德出售荆门汉通42%股份，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根据判决，原告深圳柯威成和成都万泰置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给付合计4700万元，用以购买荆门汉通42%的股份。请公司说明该案后续执行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前期处置荆门汉通股份的影响。
二、前期，针对公司公开拍卖荆门汉通42%股份，我部向函询要求公司核实股东优先购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公告编号：2021-073
（债转股：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补充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出具的、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补充质押以及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4,390,000	456%	1.21%	2019.9.27	2021.9.13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3,280	15.16%	0.46%	2020.7.15	2021.9.14	招商银行
合计		30,633,280	331.33%	9.62%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9月14日股本318,393,413股计算，下同。
注2：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22日、2019年10月8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7月17日、2021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9月14日股本318,393,413股计算，下同。
注2：上述股份质押业务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部分质押股份办理展期业务的基本情况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9月14日股本318,393,413股计算，下同。
注2：债务质押业务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一、质押股份存在先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部分质押股份办理展期业务的基本情况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9月14日股本318,393,413股计算，下同。
注2：上述股份质押业务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92,467,200	29.04%	56,778,280	28,63%	30.97%	8.99%	17,900,000	62.72%	51,300,400	80.51%		
翁伟武	20,044,760	12.00%	20,160,000	100.00%	52.78%	6.33%	0	0	0	0		
翁伟武	27,966,200	8.73%	31,616,000	31,61%	41.56%	3.65%	10,240,000	88.15%	10,726,400	65.65%		
翁伟武	22,599,200	7.04%	14,000,000	14,00%	62.00%	4.40%	0	0	0	0		
翁伟武	21,008,000	6.60%	15,744,000	15,74%	74.88%	4.04%	0	0	0	0		
柯威成	6,451,200	2.03%	3,200,000	3,20%	49.60%	1.01%	3,200,000	100.00%	1,638,000	50.39%		
合计	208,674,000	64.64%	129,448,000	93.38%	44.74%	29.32%	31,400,000	33.64%	63,756,000	54.29%		

注：上表为根据合并计算与各项数据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是翁伟武先生用于满足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1.6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81%，占公司总股本的39.05%。对应应偿余款12,545,007.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638.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40%，占公司总股本的27.13%，对应应偿余款97,216,000.0元。
三、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五）除上述资产置换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正在就筹划中的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专业机构进行研究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7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红星控股	2,710,347,349股	69.41%	934,913,424股	1,044,413,424股	38.53%	26.75%	0	0	0	0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8,607,64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728,954,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8%。本次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044,413,424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75%。

二、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流动资金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到预警线，红星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9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兴业银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兴业银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1年9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兴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兴业银行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兴业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兴业银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兴业银行的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兴业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兴业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二、前期，针对公司公开拍卖荆门汉通42%股份，我部向函询要求公司核实股东优先购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岩石佐佐佐佐处置荆门汉通相关诉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6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荆门广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广德）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以4700万元获拍了公司持有的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汉通）42%的股份。2021年9月15日